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9 人因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核准 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造執照第 3 次變更設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 5 筆地號土地建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領有 100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，預計興建 3 幢 5 棟地上 20 層、地下 5 層分別為鋼骨造、RC 造及鋼骨 RC 造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前經起造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起造人）辦理 2 次變更設計，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19 日及 102 年 5 月 3 日核准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派員

現場勘驗，發現有 81 處主要構造與核定建照圖不符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08104500 號函更正為 79 處），乃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6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2820900 號裁處書命承造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系爭工程之施工。

三、嗣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第 3 次變更設計，並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、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審查、都市設計變更審議等程序，及由協審單位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）審查通過後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核准建造執照第 3 次變更設計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訴願人等 9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件依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109 年 9 月 4 日訴願書所載，訴願人等 9 人主張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亦有「防止火勢持續擴大至無法控制，進而波及鄰近建物危害鄰人的生命財產安全」之規範意旨；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○等 5 人主張，居住緊鄰系爭工程建築基地，若發生火災，因系爭建物量體龐大，在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性能情況下，火勢一旦蔓延將不可收拾，可能波及其等所有建築，其等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權將有受到侵害之可能；訴願人○○○及○○等 2 人主張，其等居住於本市信義區內，生命財產亦可能遭受損害；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主張，其等雖非當地住戶，然皆為本市議員，辦公地點位於系爭建物所在之信義區。訴願人等 9 人並主張系爭工程乃單一具體之開發個案，其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內之當地居民，不因行政行為涉及之法規或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不同，而有差異，其等 9 人既為系爭工程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當地居民，應保障其等權益，其等不僅為先前作成環評審查結論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亦應係後續作成建築法相關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爰具備當事人適格而提起訴願。經查：

(一) 按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，主觀上認為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亦得提起訴願。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就法律保護對象及規範目的等因素為綜合判斷。亦即，如法律已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，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，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，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，固無疑義；如法律雖係為

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，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、適用對象、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，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，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（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本件訴願人等 9 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惟主張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亦有「防止火勢持續擴大至無法控制，進而波及鄰近建物危害鄰人的生命財產安全」之規範意旨。惟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之條文內容，係在規範室內、戶外及特別安全梯設備之設計與施工標準。其目的係在確保使用系爭建物安全梯之不特定多數人，得在突發事故下有效疏散避難。

(三) 另訴願人等 9 人主張其等為系爭工程開發案環評審查結論之利害關係人，自亦為後續建築法相關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云云。惟查環評審查與建造執照變更之審查，核屬不同程序，亦分別作成不同的審查決定，各該決定是否影響何人之權利，亦應分別論列，自尚難以其屬環評審查程序之利害關係人，即主張其為建造執照變更審查決定之利害關係人。是以，訴願人等 9 人以其等為環評審查結論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亦應係本件建築法相關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援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作為保護規範而主張其等具有提起本件訴願之當事人適格，難以採認；訴願人等 9 人與原處分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訴願人等 9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	(迴避)
委員	張	慕	貞	(代行)
委員	王	韻	茹	
委員	吳	秦	雯	
委員	王	曼	萍	
委員	陳	愛	娥	
委員	盛	子	龍	
委員	范	秀	羽	
委員	邱	駿	彥	
委員	郭	介	恒	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